

#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农院发〔2024〕74号

##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 损失赔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经2024年12月12日第十三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16日

#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损失 赔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学校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06〕36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7号)《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学校验收建账的、上级部门有最低使用年限规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第三条** 各部门应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逐级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并对部门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学校根据事故具体情节、资产性质、价值大小等情况具体分析,确定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主体是指造成丢失或损坏的直接责任人(以下

简称责任人)。赔偿主体可选择货币赔偿或实物赔偿。

##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六条** 符合下列资产丢失情形之一的,直接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负责人予以赔偿:

(一)因资产领用人保管不善,防范不严(校内、家中及出差等场所),造成固定资产丢失的;

(二)因办公场所变更、工作人员疏于监管,造成固定资产丢失的;

(三)资产在教职工名下,但资产实际使用人为学生或临时工作人员,在学生毕业或临时人员离校时未归还且无法收回的;

(四)岗位变动人员(出国、调出人员、辞职以及离退休人员)所领用固定资产未归还且无法收回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资产丢失情形之一的,直接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负责人可免予赔偿:

(一)固定资产责任人虽然对存放资产的房间采取了合规的防范措施,经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证实(有报案记录)仍发生被盗的;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自然灾害、火灾等)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资产损坏情形之一的,经过专家鉴定或有关部门调查,直接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负责人予以赔偿:

(一) 未经批准擅自操作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轻率动用仪器、设备、工具、器具造成损坏的;

(二) 管理或指导人员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使用、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三) 擅自公物私用,将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私用或带出学校造成损坏的;

(四) 未建立、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部门负责人失职问题造成损坏的;

(五) 其他主观原因造成损坏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资产损坏情形之一的,经过专家鉴定或有关部门调查,直接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负责人可免于赔偿:

(一) 遵守操作规程,因固定资产自身缺陷或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二) 因固定资产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或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经过批准,试用有关仪器、设备、工具、器具等,试行新的操作或检修,虽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或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试运行等）引起的损坏属不可预见性的；

（四）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停水、停电、外接电源故障、自然灾害、火灾等）造成的意外损坏。

### 第三章 赔偿标准

**第十条** 固定资产轻微损坏的，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标准：

（一）损坏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二）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第十一条** 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丢失损坏赔偿金额计算办法：

赔偿金额=资产原值×赔偿比例×加权系数

其中：赔偿比例=（最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最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损失日期与购置日期的年度差

最低使用年限：执行《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加权系数：见“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加权系数设为 0.1-1。由学校国有资产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鉴定小组根据仪器设备种类、丢失、损坏原因以及直接责任人的认识态度和责任大小，以及是否及时报告等情况而定。其中：

（一）网络安全设备、电开水器、显示器、主机、笔记本等办公电子类设备、电视、数码相机、摄像机、冰箱、空调、办公家具等：加权系数范围 0.5-1；

（二）电子仪器通用测试及自动控制仪表设备、机械动力类设备等：加权系数范围 0.1-0.5；

（三）其他类视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三条** 超出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丢失损坏赔偿金额计算办法：

赔偿金额=固定资产原值×赔偿比例。

设备赔偿比例为 5%，其他固定资产赔偿比例为 10%。

#### 第四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丢失固定资产或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后，资产使用部门或当事人应注意保护现场，由学校保卫处报警立案处理，并提供证明或鉴定材料，同时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报告单》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损坏固定资产后，资产责任部门或当事人应立即

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报告单》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对资产的损坏情况做出技术鉴定，对于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仪器设备的损坏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及赔偿意见后报学校国有资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学校国有资产领导小组审批，属于重大事故的还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审批。

**第十七条** 责任人应按照学校处理决定及时到财务处缴纳赔偿金。对于无故拖延超过一个月仍不支付赔偿金的责任人，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有权依法依规从责任人工资中扣除，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处理决定和缴款证明，将损坏报废、丢失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学校报废资产处置申报程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